**解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控制疫情传播，根据乙类传染病甲类管理的要求，结合全国疫情形势变化及研究进展，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修订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强化四早策略

　　进一步明确“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防控要求。在病例发现和报告中，细化病例发现的五条主要途径，增加用工单位主动筛查、发挥常规监测网络作用和强化口岸卫生检疫等途径。在病例救治中，强调应隔尽隔、应收尽收、应检尽检、应治尽治，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

　　二、严格落实报告、检测、流调时限要求

　　一是明确规定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需在诊断后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工作。二是明确规定承担检测任务的机构，必须在收到标本后12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三是明确规定确诊的个案病例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报告。

　　三、及时修订补充有关标准

　　一是根据最新研究进展，结合基层工作实际需求，补充病例的血清学诊断、疑似病例排除标准和病例出院后管理要求等内容。二是无症状感染者定义中，增加血清特异性IgM检测阳性作为可选判定标准。

　　四、防范境外病例输入

　　一是在监测定义中调整病例的流行病学史，增加境外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的旅行或居住史。二是在病例发现途径中，增加口岸卫生检疫等措施。三是在重点场所、机构、人群防控中，增加对来华（归国）人员进行口岸卫生检疫和健康管理等内容。

　　五、强化中国疾控中心技术指导作用

　　防控方案中涉及的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指南、密切接触者调查与管理指南、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特定场所消毒技术指南和特定人群个人防护指南由中国疾控中心统一制定，要求中国疾控中心加强对全国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

　　六、发挥中医药作用

　　总结中医药在新冠肺炎防控中的成效，明确提出在传染病预防和救治工作中鼓励、支持发挥中医、中药的独特优势和作用。